

附件 2-1 教學設施需求表

代訓機構：

教學設施名稱	主管機關規定	(上課地點) 配備說明
建築物部分	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並符合建築法規定	
消防安全部分	消防檢查合格、足夠消防、避難逃生設備(滅火器、緩降機、緊急照明設備)，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並符合消防法規定	
電腦資訊設備	電腦、網路連線、辦公室應用軟體、雷射印表機(A4 尺寸)、影印設備	
講師休息室	一間	
飲水設備	定期檢驗、並須符合環保水質及設備管理規定及留存維護紀錄備查	
衛生設備	足夠使用、並須每日清潔並檢查，作成紀錄備查	
專屬教室	二間以上， $200M^2 \geq$ 面積 $\geq 60M^2$ (容納四十五人)	
課桌椅	高度及桌面應符合成人使用	
照明設備	教室照明照度須符合教育部制定教室照明標準，桌面照度達 350 米燭光以上（專責承辦人或駐班人員應於每次上課前確認照明燈管無損壞情形）	
室內噪音	噪音 ≤ 60 分貝	
空調設備	能正常運作(無結冰及冷媒不足等待修復情形)、定期維護與清潔並留存紀錄	
教學設備	擴音設備	
	麥克風	
	投影機	
	寫字板 $\geq 3.5M^2$	
	投影螢幕 $\geq 3.5M^2$	
	投影筆	
	公布欄	
	其他教學訓練必備用品及設備	